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郭留希先生担任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桐柏华鑫")的董事长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桐柏华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,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审查,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开和公平的原则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,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
暨关联交易的事	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 第一章

独立董事:		
张 凌	 王莉婷	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5 日